

广东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民政系统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会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民政系统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会,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会、全省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座谈会、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全省民政系统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更大力度、更有力措施推动全省民政工作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迈上新台阶。厅党组书记丁红都出席会议并讲话,厅长张晨作工作部署。

会议指出,2023年以来,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围绕省委工作部署,以“头号工程”力度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省民政厅出台民政领域实施“百千万工程”“1+N”政策体系,部署推进民政领域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迅速行动,结合当地实际,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差距,推动综合救助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重点群体关爱服务和保障,提升城乡养老服务、地名服务、殡葬和婚姻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集聚慈善、社会组织等资源力量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上看,全省民政系统实施“百千万工程”开局良好。

会议强调,今年是“百千万工程”全面铺开的关键一年。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进一步增强以头号工程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的自觉性坚定性,坚定不移推动“百千万工

程”在民政领域走深走实,促进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当前要抓好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城乡养老服务发展。推进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加快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工作,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推动镇级敬老院收归县级民政部门直管改革试点。积极推进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引导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加强服务安全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深化“长者饭堂”建设。二是进一步推进救助城乡统筹发展。认真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逐步缩小社会救助城乡差距,保持合理覆盖面,确保困难群众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情况提前研究谋划明年提标工作。要加快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统筹防止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积极推进对象认定标准和认定流程统一、救助帮扶政策集成、工作力量优化整合。三是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关爱服务。组织对辖区内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进行全面排查,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确保底数清。强化精准保障,提高集中养育水平,强化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市县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四是深化“乡村著名行动”。落实全省乡村地名建设推进会精神,抓好52个乡村地名

重点镇建设,完成乡村地名排查、命名、设置地名标志、信息采集、信息入库上图、制设“一镇一图”“一村一图”、地名文化挖掘保护应用等任务,以重点镇建设带动整体工作提升。五是扩大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加快推进29个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建设,推动2025年底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座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全面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组织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活动。持续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实施生态安葬活动免费政策和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六是擦亮婚姻登记服务品牌。持续优化“跨省通办”,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鼓励各地提供环境更加优美、功能更加齐全的婚姻登记服务。持续开展婚俗改革,持续倡导简约适度婚俗礼仪,鼓励各地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等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现代婚礼,推动形成婚俗领域新风尚。

会议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攻坚。社会救助工作方面,要抓紧启动综合救助制度改革创新,加快完善覆盖全面的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健全省市县镇村五级综合救助服务阵地网络,大力发展完善“物质+服务”救助服务,进一步增强社会救助的可及性、精准性、有效性。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方面,要充分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养老服

务部门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集聚资源,形成合力;要贯彻实施好《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养老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等政策文件,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要积极探索银发经济,以老年助餐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等为突破口,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儿童福利工作方面,要在主责主业上下功夫,持续抓好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工作,不断提升供养服务水平;要在履行新职责上见实效,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履行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方面,要发挥区划地名服务乡村发展特殊作用,积极引导支持

社会组织参与,用好“双百”社工队伍、慈善力量,深化推进移风易俗;要适应机构改革带来的新变化,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会议强调,头号工程必须做到头等推进、头等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坚决把实施“百千万工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坚持动态均衡发展,珠三角地区要在总体工作上走在前列,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粤东西北地区要在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上走在前列,加快把短板变成潜力板。要强化示范引领,加强改革创新,在民政领域努力打造更多的示范标杆。(据广东省民政厅)

大力发展社区慈善 四川出台社区慈善发展指引(试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四川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联合制定《四川省社区慈善发展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明确了社区慈善概念、社区慈善主体、社区慈善活动、社区慈善阵地等概念和内容。

根据该《指引》,社区慈善是指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以社区为主体,发动社区群众、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力量,广泛链接社区内外慈善资源,大力宣传慈善文化理念,深入开展慈善服务活动,推动社区慈善在困难帮扶、儿童关爱、养老服务、应急救援、社区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效助力第三次分配和共同富裕。

《指引》强调,社区是培育现代慈善理念的重要载体,社区慈善的问题和需求产生于社区,服务对象居住在社区,慈善资源使用在社区,行动效果体现在社区。社区慈善是我国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的方向和根基。

其中,社区慈善运行机构包括本地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社区慈善参与力量包括辖区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社区群众、社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指引》提出,社区慈善在乡镇(街道)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下开展。

《指引》对社区慈善活动内容也进行了明确:社区慈善活动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社区开展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公益活动。社区慈善活动聚焦社区发展中居民普

遍关心的问题,一类是传统慈善领域,主要包括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和服务;另一类是公益领域,包括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社区治理等。

根据《指引》要求,社区慈善应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活动,包括:特殊困难群体帮扶、老年人关爱、儿童关爱、突发事件应对、环境保护、慈善文化弘扬、志愿服务及其他公益活动。

《指引》提出,要紧扣城乡社区服务需求和社区发展问题,策划实施促进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等方面的便民利民慈善项目;通过广泛开展社区慈善活动,拓展居民社会参与渠道,引导和整合更多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投入基层治理领域,用慈善力量助推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区治理格局。

《指引》明确了社区慈善工作机制,包括:党建引领机制、枢纽型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供需对接机制、项目牵引机制、多元参与服务实施机制、社区慈善激励机制。其中提到,探索建立志愿服务积分激励机制,做好志愿积分记录,鼓励企业商家、慈善超市、爱心个人、慈善组织等捐赠慈善物资,开展志愿积分兑换服务,激发群众志愿服务动力。鼓励建立社区好人榜、慈善捐赠榜,表扬社区慈善中涌现出的优秀企业和个人。

《指引》强调,要通过信息公开、立体监督等方式,鼓励居民、社会公众和各类媒体对慈善进行监督,提升公益慈善事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山东青岛 20 部门出台意见 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青岛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20部门联合印发《青岛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顺应新时代儿童身心发展特征,围绕留守和困境儿童全面发展需求,筑牢基层基础,不断完善关爱服务措施,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

《实施方案》要求,到2026年,留守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监护体系更加健全,救助帮扶更加精准,安全防护显著加强,以儿童需求为导向的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支持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更加坚实,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和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留守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

得到更加充分、有效的保障。

《实施方案》明确了实施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五大提升行动。其中提到,逐步构建“家庭+学校+社区+机构+医院+慈善力量”相互衔接的留守和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台、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家长学校等阵地搭建公益活动平台,为留守和困境儿童提供喜闻乐见的主题教育、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公益活动。

《实施方案》提出,持续推进儿童福利机构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服务,全面优化提质,实现孤弃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加强机构养育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

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引导鼓励公益

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打造“救助+慈善+儿童”的公益慈善项目,做到应保尽保、应帮尽帮。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网络保护工作,将留守和困境儿童列入重点保护对象,引导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预防网络沉迷教育监管。开展“清明·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清理整治危害儿童合法权益、妨害儿童健康成长的网上违法违规信息、网站平台和公众账号,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实施方案》还提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培育发展儿童福利领域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形成一批特色服务项目和服务品牌。